

## 法院公告

谢志忠：

本院受理(2024)闽 0681 民初 3455 号原告林晓伟与被告谢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谢志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晓伟借款 32000 元。

案件受理费 600 元，由被告谢志忠负担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345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